

【发布单位】深圳市
【发布文号】深卫人发〔2010〕123号
【发布日期】2010-03-01
【生效日期】2010-03-01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深圳市](#)

关于印发2010年深圳市精神卫生工作要点的通知

(深卫人发〔2010〕123号)

各区卫生局，光明、坪山新区公共事业局，各医疗卫生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市卫生工作会议精神，推动我市精神卫生工作进一步发展，根据《关于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》和卫生部2010年重点工作安排，现将《2010年深圳市精神卫生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贯彻实施。

二〇一〇年三月一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京ICP证[080276](#)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 |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(1012006040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11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